

金門縣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案件編號	(由自來水廠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由自來水廠填寫)
------	-----------	------	---	---	-------------

本案用戶排水設置業依相關法令檢附資料圖說

建造執照號碼	建字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公共下水道是否到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途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截留器					
設置人(代表)	姓名		連絡電話			
建築師	姓名				簽 章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連絡電話					
專業技師	姓名				簽 章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連絡電話					
承裝商	姓名				簽 章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連絡電話					
建築地點	行政區地址	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地 號	鎮(鄉) 段 小段 號 共 筆				
建築物各層用途			基地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設備單位 (或水量)	Fu CMD		
			計畫人口數	人		
			原接管戶數	戶		
土地使用區分			計畫接管戶數	戶		
		(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				
房屋概況	地上	-----層 棟 戶		接管戶數	戶	
	地下					

變更設計
(含竣工修正)
內容說明
或附註

說明：

- 一、新建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屬建設局所核發建照、使照所涵蓋範圍，由自來水廠配合辦理相關審查事宜，故起造人為設置人，申請人為建築師，本表由建築師負責依實填寫及檢送相關資料，如係於既有建物內增建或改建，則需另附委託書。
- 二、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監造由建築師負責，依法規須設置專用下水道者，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需由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辦理者，係由建築師委由專業技師之案件，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 三、已聯接污水下水道用戶其基地內設備之管理、維護，依下水道法規定由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基地外管線系統納入公共使用與管理。
- 四、未聯接於污水下水道用戶，所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用戶進住後其設備之管理、維護，依下水道法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放流水須符合環保主管機關所公佈之放流水標準，俟本縣公共下水道污水管線到達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接管事宜。
- 五、屬於專用下水道範圍者，於領使照前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
- 六、已接管之事業用戶於設備啟用後兩週內通知自來水廠辦理排放之污廢水水質檢驗，其水質需符合金門縣下水道管理規則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否則願依下水道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七、本縣比照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作業審查要點規定，承裝商請於自來水水錶裝妥後十五日內至自來水廠辦理申報水號。